

合同编号: _____

加密视频会议设备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买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供应商(卖方): 北京创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签署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合同书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买方)加密视频会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中所需加密视频会议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机构)以DL2021-031-0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创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附件一: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加密视频会议设备,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数量: 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2524000 元(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肆仟元)。
货物单价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即人民币 757200 元(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贰佰元);
卖方按时完成供货、设备安装、验收全部工作,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即人民币 2448280 元(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捌

拾元); 剩余合同总价的 3%为质保金, 即人民币 75720 元 (大写: 柒万伍仟柒佰贰拾元), 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给卖方。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安装时间及地点及其他要求

交货及安装时间: 30 日历天

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货物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 2 年

6. 售后服务要求

6.1、安装和调试:

(1) 本项目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及免费质保, 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免费质保期满前, 因设备维修、养护、设备及其配件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买方无需向卖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卖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正式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 因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买方、卖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6.2、技术培训: 卖方负责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经买方同意后按计划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直至买方人员能完全、顺畅操作设备, 并定期进行回访。

6.3、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

于2年(包括人工和备件),质保期内设备操作系统及其他软件产品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质保期满以后,如买方继续委托卖方提供维护服务,卖方承诺维修不收工时费、人工费、交通费等,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相关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可以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3)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的,卖方保证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解决,如遇特殊故障,需延长维修时间的,卖方应向买方说明情况,在征得买方同意后,维修时间最多延长至48小时。

6.4、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5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
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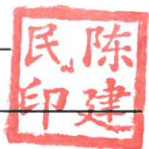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2日

卖方(盖章): 北京创辉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货物安装、调试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

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3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查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

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达到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_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____ 5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 2 ____份,卖方____ 1 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 1 ____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 1 ____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采购人系指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1.2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供应商指：北京创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合同”系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5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等。

本合同货物指：采购人 6 个会议室及 1 个报告厅的全部加密视频设备。

6、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 30 天。

6.2 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至现场

6.4 现场指：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大大厦

8、付款条件

8.1 分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即人民币 757200 元 大写：柒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供应商按时完成供货、设备安装、验收全部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即人民币 2448280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捌

拾元)；剩余合同总价的3%为质保金，即人民币75720元（大写：柒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给供应商。

10. 质量保证

10.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包括人工和备件)，质保期内设备操作系统及其他软件产品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11. 查验和验收

11.5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供应商需另请三位及三位以上单数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均包含本次报价中。

14. 违约责任

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后发生的，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客观现象。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冰雹、暴雨、暴雪、洪水、旱灾、海啸等。(2)政府行为。主要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以后，政府当局颁布新政策、法律、征收、征用和其他行政措施或行为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是指一些偶发的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罢工、暴动、骚乱、国内外疫情等。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4

27. 其他约定

27.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工作有不当之处，采购人有权提出建议，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改正。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7.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承诺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附件一：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A303 会议室								
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华为	TE50-1080（60帧）	71000	142000	无
2	会议摄像机	4	台	华为	VPC600	19000	76000	无
A302 会议室								
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华为	TE50-1080（60帧）	71000	142000	无
2	会议摄像机	2	台	华为	VPC600	19000	38000	无
3	0.8拼缝55寸拼接屏	12	台	京东方	S155VW12L	68000	816000	无
4	拼接控制器	1	套	京东方	SSC3000	38000	38000	无
5	拼接控制软件	1	套	京东方	定制	30000	30000	无
6	拼接屏支架及底座	12	台	京东方	定制	4000	48000	无
7	输入输出线缆	12	根	京东方	定制	500	6000	无
8	投影机	2	台	EPSON	CB-L1070U	17800 0	356000	无
A310 会议室								
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华为	TE50-1080（60帧）	71000	71000	无
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华为	VPC600	19000	19000	无
3	全向麦克风	1	台	华为	VTM220	3500	3500	无
A312 会议室								
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华为	TE50-1080（60帧）	71000	71000	无

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华为	VPC600	19000	19000	无
3	全向麦克风	1	台	华为	VPM220	3500	3500	无
A301 会议室								
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华为	TE50-1080（60帧）	71000	71000	无
C0301 会议室								
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华为	TE50-1080（60帧）	71000	71000	无
2	会议摄像机	4	台	华为	VPC600	19000	76000	无
一层报告厅								
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华为	TE50-1080（60帧）	71000	71000	无
3	激光投影机	2	台	EPSON	CB-L1070U	17800 0	356000	无
合计							252400 0	无

